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

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 蒉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 (〇〇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一)。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及服務 (〇九〇)。
- (四)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五七)。
- (五) 行銷商品(〇四〇)與服務。
- (六) 消費者保護 (九一)。
- (七) 民意調查 (〇二四)。
- (八)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〇六九)。
- (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〇五九)。
- (十) 金融爭議處理 (〇六〇)。
- (十一) 因活動需要或為提供保險相關服務及資訊而寄送簡訊、推播、傳真、電子郵件給 台端或 致電與 台端聯繫。

二、 蒉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聯絡方式、財務情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聲音、影像檔案、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具體項目詳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三大電信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含國內及國外)。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得拒絕您的請求。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您可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市話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或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2-4128-010)詢問，本公司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若未能提供您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或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敬請諒察。